

铜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铜发改环资〔2023〕219号

铜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铜川市2023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 全国低碳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有关人民团体：

现将《铜川市2023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铜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7月3日

（信息公开形式：公开）



铜川市 2023 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 全国低碳日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部署，广泛开展节能降碳宣传教育，积极营造节能降碳浓厚氛围，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根据中省关于 2023 年节能宣传周活动安排，制定我市 2023 年节能宣传周工作方案。

一、活动时间和主题

今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定为 7 月 10 日-7 月 16 日，活动主题是“**节能降碳，你我同行**”。全国低碳日定为 7 月 12 日，活动主题是“**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二、活动安排

（一）宣传内容。围绕实施全面节约战略，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紧扣“节能降碳，你我同行”主题，积极开展有关宣传活动。重点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强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等重大决策部署，加大相关政策举措宣传解读和知识科普力度。宣传重点行业领域节能降碳工作成效，发挥典型示范作用。普及节能标准和标识，积极推广先进适用节能降碳技术和产品。普及绿色发展理念，结合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引导全民开展节粮、

节水、节电、绿色消费、绿色出行等绿色低碳实践，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二）宣传方式。今年节能宣传周期间，市发展改革委将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园区，积极开展节能宣传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等活动。通过发挥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优势，推动形成良好舆论氛围；运用网站、微信、微博、短视频等新兴媒体，宣传展示节能降碳工作经验成效；采取广场现场宣传，重点单位、重要路段 LED 屏滚动播放视频，推送公益短信，发放宣传纪念品，召开座谈会、研讨会、培训会，送节能技术服务进企业等多种形式，推动全社会形成绿色低碳节能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三）宣传安排。节能宣传周期间，相关部门要按照分工开展分主题专项宣传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天（7月10日）：全市节能宣传周启动活动（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第二天（7月11日）：重点行业企业节能降碳行动宣传活动（市工信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第三天（7月12日）：全国低碳日宣传活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第四天（7月13日）：公共机构节能降碳实践宣传活动（市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第五天（7月14日）：绿色低碳生活宣传活动（市发展改

革委、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按职能分工负责，相关部门配合）；

第六天（7月15日）：节能宣传进校园科普和宣传活动（市教育局负责，相关部门配合）；

第七天（7月16日）：节能宣传进家庭宣传活动（市妇联负责，相关部门配合）。

三、重点领域宣传

（一）市发展改革委围绕“节能降碳，你我同行”主题，积极开展线上线下宣传活动。在新区阳光广场举行宣传周启动活动，通过播放节能公益视频、节能低碳生产生活展览、现场发放节能宣传品和宣传彩页等方式，宣传节能法律、法规和生活节能知识，引导全民节能；积极运用政务大楼、政府3号楼电子屏幕和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交流群等开展宣传活动；向市民推送节能宣传公益短信；联合市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开展公共机构夏季空调温度控制标准执行情况专项监察；开展节能宣传进区县、进企业、进社区等活动，在各区县、部分社区、重点用能单位通过发放宣传海报、节能降碳知识手册、节能宣传品等方式进行巡回宣传。

（二）市生态环境局围绕“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主题，针对应对气候变化典型经验做法、全国碳排放交易市场建设、保卫蓝天行动等重点，在低碳日当天积极开展有关宣传活动。重点开展应对气候变化知识科普、铜川碳监测试点、

低碳近零碳试点申报单位等宣传，气候变化的影响和风险，公众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理念的具体行动等方面的宣传，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低碳行动，提升全社会应对气候变化意识；通过铜川生态环境公众号、微信交流群、机关公告栏等，向各级机关、事业单位、排污单位和社会公众等发出践行绿色低碳理念倡议，倡导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组织重点排放单位在厂区内醒目位置悬挂节能低碳宣传的宣传标语，发放低碳生活宣传资料等。

（三）市教育局贯彻落实《绿色低碳发展国民教育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推动各学校、教育机构、培训机构等践行节粮、节水、节电、垃圾分类等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按照《绿色学校创建行动方案》相关要求，发布一批优秀案例；组织开展线上线下“讲好节能故事”等活动，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开展具有校园特色的宣传教育活动。

（四）市科技局围绕节能降碳科技等内容开展宣传，突出宣传节能领域科技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积极开展节能科技宣传工作。重点宣传节能降碳科技创新经验成果和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的科技发展理念；宣传先进节能降碳技术成果，营造节能降碳科技创新氛围，引导全社会使用节能降碳创新产品。

（五）市工信局围绕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积极开展节能降碳宣传活动。加强工业领域及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政策解读，重点宣传《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工业节能监察办法》等最新政策精神和要求；宣传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

能降碳工作成效，宣传重点用能行业能效“领跑者”企业、国家绿色工厂等典型案例；加强能效标杆引领，积极推动工业节能从局部单体节能向全流程系统节能转变，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奠定坚实基础；积极推广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技术和装备，鼓励地方、行业协会、研究机构等开展“节能服务进企业”专题活动，加强供需对接；组织各重点用能单位利用电子屏幕播放节能宣传周活动主题。

（六）市住建局重点宣传城乡建设绿色发展，总结展示工作成效。开展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宣传，解读政策背景和实施路径；利用宣传栏、微博、微信等平台，开展建筑节能、超低能耗建筑、绿色建筑等宣传，普及有关知识、宣传典型案例，展示相关技术对提升室内环境质量、降低空调和采暖能耗、提升室内舒适度等方面的作用；展示城镇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工作、绿色社区创建行动的成效和优秀案例，宣传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引导公众优先购买绿色节能住宅，提高节能降碳改造意愿。

（七）市交通运输局广泛深入开展交通运输行业节能降碳实践活动和宣传教育。通过汽车客运站候车大厅电子屏、车站及公交车辆 LED 电子显示屏、公路可变情报板等多种媒介宣传交通运输绿色发展理念，集中宣传交通运输绿色低碳政策法规、我市新能源公交车发展和公路建设节能环保技术应用成效等，引导公众优先选择公共交通出行。

（八）市农业农村局围绕农业农村节能减排、生态低碳农业等内容积极开展宣传活动。重点宣传农村可再生能源利用的成熟适用技术模式和生态低碳农业相关政策措施等，增强节能降碳和绿色生活意识。市水务局组织开展节水宣传活动，在全社会形成爱水、惜水、护水的良好氛围。

（九）市商务局加大商务领域绿色发展成效宣传力度。做好《商务领域经营者使用、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办法》宣贯工作，在全市主要大型商场、超市、宾馆酒店滚动播放绿色消费宣传标语；指导行业协会、流通企业推广普及绿色智能家电消费，加大节能降碳公益宣传力度，积极传播绿色低碳的消费理念；鼓励外卖平台加大节约粮食宣传力度，引导适量合理点餐，推广“小份菜”“一人食”，杜绝外卖食品浪费。

（十）市市场监管局充分发挥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监督执法等职能作用，结合实际业务工作，加大市场监管领域绿色低碳成效宣传。加大绿色产品认证、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等宣传力度，推广绿色低碳认证优秀案例，切实发挥质量认证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的技术支撑作用；组织开展能源资源计量服务示范项目集中宣传推广活动，交流能源计量经验及做法，提升计量能力和水平。

（十一）市文化和旅游局围绕节能降碳主题，在《铜川新闻联播》、智慧铜川手机台、“瞳广快看”抖音号、《文明铜川》等栏目和平台，发布相关公益广告、短视频、新闻报道等，传播

节能理念、提高节能意识，掀起全社会节能降碳热潮。

（十二）市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围绕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引领行动、节约型机关创建、反食品浪费、节水护水等重点工作，积极开展宣传活动。组织公共机构人员在线观看国管局举办的全国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启动仪式、全国低碳日主题活动、公共机构绿色三分钟展播等线上活动；低碳日当天，组织全市各级公共机构统一开展能源短缺体验活动；联合市节能监察中心开展公共机构夏季空调温度控制标准执行情况专项监察；组织举办市级公共机构主题演讲比赛活动，开展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检查活动，现场进行知识问答。

（十三）市总工会围绕推动绿色发展，在重点行业领域开展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循环利用等劳动竞赛活动。围绕提高职工绿色生产能力，加强职工技术技能培训，使节能减排、绿色低碳进企业、进车间、进班组；发挥职工节能减排义务监督员作用，开展节能宣传周推广活动。

（十四）团市委围绕推动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开展各类宣传教育实践活动，鼓励青少年做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的践行者、倡导者和引领者。围绕“节能降碳，你我同行”主题组织开展专题团课，提升青少年践行节能降碳理念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开展青少年粮食节约系列实践活动，持续依托团属媒体平台讲好节粮爱粮故事，深入开展“光盘打卡”活动，让简约适度生活方式成为青春时尚。

（十五）市妇联依托常态化开展的寻找“最美家庭”活动，重点选树宣传一批从衣食住行生活点滴做起，自觉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生活方式的家庭典型，不断提升广大家庭节能降碳意识和能力。依托妇联所属媒体平台，通过文字通讯、图文、短视频等全媒体方式，大力宣传广大家庭践行绿色生活方式的生动场景和鲜活案例，推动全社会形成崇尚绿色生活的文明新风尚。

（十六）各区县、园区结合实际情况，围绕“节能降碳，你我同行”主题，积极组织本区县、园区各部门自主开展宣传活动。重点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强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等重大决策部署、节能法律法规和政策，本辖区和重点行业企业领域节能降碳工作成效、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要创新宣传方式，丰富宣传内容，加大宣传力度，大力普及绿色发展理念，充分利用网站、微信、微博、抖音号等宣传渠道大力开展节粮、节水、节电、绿色消费、绿色出行等宣传活动，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节约氛围。

四、有关要求

（一）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确定专人负责，按照工作职能，围绕宣传重点开展各类宣传活动。要丰富宣传形式，灵活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开展节能降碳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推广、节能降碳知识科普、绿色消费引导、绿色低碳出行等宣传活动，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节能宣传周活动。

(二)各有关部门、各区县、园区要及时报送活动进展及宣传信息，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将把有关活动纳入全市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整体宣传范畴。活动结束后，各牵头部门、各区县、各园区应对本单位、本领域、本辖区的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情况进行总结，并于7月21日前将总结材料的电子版和纸质版报送至市发展改革委，联系人：王菊玲，电话及传真：0919-3183617，电子邮箱：498788883@qq.com。

(三)各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节俭办活动原则，既保证宣传活动有声势有影响，又坚持节俭、简约、务实办活动。

节能宣传周宣传标语

1. 节能降碳 你我同行
2. 节约能源 持续发展
3. 绿色低碳 节能先行
4. 节能我行动 低碳新生活
5. 落实“双碳”行动 共建美丽家园
6. 共同节约能源 共创美好未来
7. 使用节能产品 倡导绿色消费
8. 能源连着你我他 节能降耗靠大家
9. 科学发展重实践 节约能源是关键
10. 节能减排齐出力 社会单位共得益
11. 随手关灯一小步 节约能源一大步
12. 低碳环保天天做 节能减排日日行
13. 为了明天更美好 请节约使用能源
14. 节能重一点一滴 减排贵持之以恒
15. 节约能源，促进人与自然协调发展
16. 低碳始于心，减排践于行，节能贵于恒
17. 低碳生活，你我做起；节能减排，成就未来
18. 节约资源、提高能效，保护环境、造福后代

铜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7月3日印发

共印30份